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關於媒體報導本院民事執行處「簽 14 萬本票、欠稅……1500 萬透天厝法拍賤賣」之澄清新聞稿

- 一、上開媒體以簽 14 萬元本票、欠稅等拍賣 1500 萬元透天厝報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當拍賣一事，經瞭解該強制執行案件之債權人除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外，尚有拍賣抵押物債權人、次順位抵押權人及其他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區監理所等併案執行債權人，合計債權本金金額即逾 1 千 1 百萬餘元，非僅 14 萬元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係依法實施強制執行，相關媒體報導尚非案件之全貌，特予澄清。
- 二、本件強制執行案件尚在進行中，相關事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、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或程序有所爭執，應循聲明異議或異議之訴尋求救濟，以保障其權利。